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調整二零零九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發行之1,0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宣佈，由於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102港元、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04港元以及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115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定義見下文）已由每股股份17.51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17.18港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發行之1,0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宣佈，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之價格，已由每股股份17.51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17.18港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有關調整之原因為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以前現金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102港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股東批准及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04港元，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115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換股價之調整自作出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計算上述有關換股價之調整。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東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由四位執行董事魏東先生、姚娟女士、董輝先生及顧宏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潘佐芬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女士、黃之強先生、粟剛兵先生及楊柳女士組成。